

96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辦理專戶運用小組 行政工作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小組行政機關)		
計畫連絡人	姓名：廖資男	電話：02-29182905	傳真：02-29183498
	職稱：秘書	電子郵箱：ljrjjq@yahoo.com.tw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合 計	0	0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二、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項 目		計畫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上年度 剩餘經費(元)	小計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保護區經費	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266,912,000	257,505,946	0	257,505,946	174,766,830	54,835,204	229,602,034	27,903,912
	小組行政經費(3.5%)	9,898,000	8,090,000	0	8,090,000	6,501,974	0	6,501,974	1,588,026
合 計		276,810,000	265,595,946	0	265,595,946	181,268,804	54,835,204	236,104,008	29,491,938

備註：

註：各鄉(鎮、市、區)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表

三、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46,693,899	44,947,854	91,641,753	39.91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02,774,725	8,854,000	111,628,725	48.62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7,337,717	386,350	7,724,067	3.36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7,960,489	647,000	18,607,489	8.11 %
合 計	174,766,830	54,835,204	229,602,034	100 %

四、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支用項目		實際工作內容
保護區經費	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96年度本保護區臺北縣石碇鄉公所、坪林鄉公所、烏來鄉公所、新店市公所及雙溪鄉公所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經費皆符合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至八款規定。
	運用小組行政經費(3.5%)	一、加班費:業務人員加班費未動支。 二、業務費 1、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為6000元。 2、工作人員酬金為445500元。 3、工作人員酬金為1190700元。 4、工作人員健保勞保政府負擔提撥款，所花經費為121644元。 5、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所花經費為89424元。 6、委員保險費，所花經費為30000元。 7、辦公場所租金，所花經費為360000元。 8、公務汽車租金，所花經費為360000元。 9、數位式影印、列印、傳真機及電腦等租金，所花經費為101110元。 10、洽公停車位租金，所花經費為70200元。 11、辦公場所水、電、管理費、冷氣、電梯、大門等保養費，所花經費為140168元。 12、電腦維修及相關費用，所花經費為30800元。 13、飲水機檢測維修養護費，所花經費為3360元。 14、電話費、寬頻費、郵資，所花經費為57017元。 15、公務汽車油料費，所花經費為68000元。 16、一般公務及庶務處理等業務所需用品費用及什支，所花經費為60431元。 17、編製半年刊物(含印刷及郵資等)，所花經費為680000元。 18、業務考察、會勘及會議等餐飲費，所花經費為35678元。 19、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品及敦親睦鄰相關費用，所花經費為470907元。 20、電視第四台收視費，所花經費為6600元。 21、環境清潔、佈置、綠美化等費用，所花經費為36000元。 22、各機關交流活動及相關費用，所花經費為469570元。 23、辦理水源區民俗、體育、文化及各界聯誼等各項活動經費未動支。 24、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所花經費為21462元。 25、補助承辦業務公所之行政、活動、設備等相關經費，補助承辦本小組業務之石碇鄉公所之行政、活動、設備等相關經費，所花經費為1500000元。 三、設備費:購置設備，所花經費為147403元。
五、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1、96年12月20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查核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喪葬、急難救助金。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1,300仟元；抽查四月份憑證補助對象均為水源區範圍居民與規定相符。

(2)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全民健保費之補助，以上所需經費預估為12,000仟元。(第一優先)；抽查屈尺里健保費與轄區所在尚符。

2、96年12月25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查核臺北縣烏來鄉公所，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辦理鄉民福利(健保)回饋金估計41,200仟元。(第一優先)；抽查福山村憑證補助對象均為水源區範圍居民與規定相符。

(2)優秀人才獎學金等約計1,800仟元；抽查實際金額為1,958仟元。

3、97年1月11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查核臺北縣坪林鄉公所，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所需經費預估為5,900仟元。(第一優先)；經查核與該計畫相符。

(2)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所需經費約為12,600仟元。(第一優先)；經查核與該計畫相符。

4、97年1月14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查核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石碇鄉公所臨時雇工人員如有常態性雇用之情形建議建立契約關係以利業務推展。

(2)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復育等相關業務臨時雇工人員酬金，所需經費約為1,500仟元。抽查六月與十月與本計畫相符。

(3)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話費，所需經費約為1,200仟元(本計畫列入第二優先96年並未執行)。

上述查核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針對查核結果(1)，本所已與臨時雇工人員訂立契約。

5、97年1月15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查核臺北縣雙溪鄉公所，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鄉雙溪公所臨時雇工人員如有常態性雇用之情形建議建立契約關係以利業務之推展。

六、檢討與建議